



MINGLUN GROUP (HONG KONG) LIMITED

明倫集團（香港）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經審核全年業績公佈 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明倫集團（香港）有限公司（「本公司」）（前稱為聯大集團有限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如下：

	附註	本集團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營業額	3、4	520,857	518,281
銷售成本		(494,549)	(484,478)
毛利		26,308	33,803
其他收入		1,457	1,213
銷售及分銷開支		(6,762)	(11,254)
行政開支		(12,110)	(11,057)
其他經營開支		—	(1,329)
經營業務溢利	5	8,893	11,376
出售附屬公司之溢利		1,973	—
除稅及融資成本前溢利		10,866	11,376
融資成本	6	(138)	(811)
除稅前溢利		10,728	10,565
稅項	7	(2,179)	(1,666)
股東應佔經營純利		8,549	8,899
股息	8	—	—
每股盈利 — 基本	9	0.9港仙	0.9港仙

* 僅供識別

財務報表附註

1. 全新及經修訂香港會計實務準則（「會計實務準則」）之影響

下列新頒佈及經修訂會計實務準則首次於本年度之財務報表內生效：

會計實務準則第1號（經修訂）	:	財務報表之呈報
會計實務準則第11號（經修訂）	:	外幣換算
會計實務準則第15號（經修訂）	:	現金流量表
會計實務準則第33號	:	終止中經營業務
會計實務準則第34號	:	僱員福利

於年內，因採納全新及經修訂會計實務準則，於財務報表內之會計政策、若干項目之呈列、結餘及披露均被修改以符合新的須求。

本集團之會計政策及採納全新及經修訂政策之詳情刊載於本公司之二零零三年年報內。

2. 編製基準

該等財務報表均按香港會計實務準則，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編製，並按歷史成本法編製。

3. 分類資料

分類資料乃按兩種分類形式呈列：(i)以主要分類報告基準，按業務分類；及(ii)以次要分類報告基準，按地域分類。

本集團之經營業務乃根據其業務性質及其提供之產品與服務分別進行組織及管理。本集團每一業務分類均代表一策略業務單位，該單位提供產品及服務所承擔之風險及所得回報與其他業務分類不同。業務分類詳情概述如下：

- (a) 聚氨基甲酸乙酯（「聚氨酯」）物料分類包括製造及銷售聚氨酯物料，如異氰酸鹽酯、多元醇及多種聚氨酯催化劑。
- (b) 聚氨酯發泡及相關產品分類包括製造及銷售模製及未模製聚氨酯發泡及聚氨酯發泡產品（終止經營業務詳情見附註）。

於釐定本集團地域分類時，收入及業績乃按客戶所處地點歸類，而資產則按有關資產所處位置歸類。

各類別間之銷售及轉移乃按雙方議定之價格結算。

(a) 業務分類

下表載列本集團業務分類之收入、溢利及若干資產、負債及開支之資料。

本集團

	聚氨酯物料		(終止經營業務) 聚氨酯發泡及 相關產品(附註)		抵銷		綜合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分類收益：								
外部客戶之銷售額	418,688	404,677	102,169	113,604	-	-	520,857	518,281
分部間之銷售額	41,155	50,566	-	-	(41,155)	(50,566)	-	-
總收入	<u>459,843</u>	<u>455,243</u>	<u>102,169</u>	<u>113,604</u>	<u>(41,155)</u>	<u>(50,566)</u>	<u>520,857</u>	<u>518,281</u>
分類業績	<u>8,843</u>	<u>10,014</u>	<u>3,346</u>	<u>4,960</u>	<u>-</u>	<u>-</u>	<u>12,189</u>	<u>14,974</u>
利息收入							157	924
未分配開支							(3,453)	(4,522)
經營業務溢利							8,893	11,376
出售附屬公司之溢利							1,973	-
除稅及融資成本前溢利							10,866	11,376
融資成本							(138)	(811)
除稅前溢利							10,728	10,565
稅項							(2,179)	(1,666)
股東應佔經營業務純利							<u>8,549</u>	<u>8,899</u>

本集團

	聚氨酯物料		(終止經營業務) 聚氨酯發泡及 相關產品(附註)		抵銷		綜合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分類資產	241,484	191,051	—	41,193	—	(23,331)	241,484	208,913
未分配資產	364	—	—	—	—	—	364	384
總資產							241,848	209,297
分類負債	131,689	93,871	—	36,821	—	(22,820)	131,689	107,872
未分配負債	217	—	—	—	—	—	217	32
總負債							131,906	107,904
其他分類資料：								
折舊	295	232	1,494	2,863	—	—	1,789	3,095
其他非現金支出	6	—	—	1,213	—	—	6	1,213
資本支出	895	410	5,785	7,059	—	—	6,680	7,469

(b) 地域分類

下表載列本集團地域分類之收入、溢利及若干資產及開支之資料。

本集團

	中國		香港		其他地區		綜合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分類收益：								
外部客戶之銷售額	402,897	381,955	101,473	117,712	16,487	18,614	520,857	518,281
分類業績*	6,722	6,121	4,554	7,243	913	1,610	12,189	14,974
其他分類資料：								
分類資產	144,203	138,284	96,379	69,686	1,266	1,327	241,848	209,297
資本支出	4,789	7,001	1,891	468	—	—	6,680	7,469

* 乃根據上市則之規定披露

附註：

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分別以代價200,000港元及15,000,000港元出售於聯大集成有限公司及聯大實業（香港）有限公司及其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全部為本集團之全資擁有附屬公司）之全部權益予獨立第三者。於年結日止，聚氨酯發泡及相關產品之分類資料因此成為終止經營業務。

4. 營業額及其他收入

營業額指所出售貨品經扣除退貨及買賣折扣作出準備後之發票淨值。集團內公司間一切重大交易已於合併賬目時對銷。

本集團營業額及其他收入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營業額		
持續：		
銷售貨品	418,688	404,677
終止：		
銷售貨品	102,169	113,604
	520,857	518,281
其他收入		
持續：		
銀行利息收入	153	860
其他	230	144
	383	1,004
終止：		
銀行利息收入	4	64
其他	1,070	145
	1,074	209
	1,457	1,213
	522,314	519,494

5. 經營業務溢利

本集團經營業務溢利已扣除下列各項：

	本集團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已售存貨成本	494,549	484,478
存貨撇銷	—	2,857
核數師酬金	366	720
折舊	1,789	3,095
土地及樓宇經營租約最低租金	1,227	855
匯兌虧損淨額	184	261
出售固定資產虧損	6	121
員工成本：		
薪金及工資（包括董事酬金）	5,823	6,149
強制性公積金供款	186	231
	<u>6,009</u>	<u>6,380</u>
壞賬撇銷	<u>—</u>	<u>1,329</u>

已售存貨之成本包括員工成本、存貨撇銷及折舊約4,663,000港元（二零零二年：5,336,000港元），而員工成本、存貨撇銷及折舊亦已計入按上述每一類支出分別披露之各自總額中。

6. 融資成本

	本集團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利息：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信託收據貸款	54	746
融資租約	84	65
	<u>138</u>	<u>811</u>

7. 稅項

	本集團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本年度撥備：		
香港	—	594
其他地區	2,602	1,643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423)	(689)
遞延稅項	—	118
	<hr/>	<hr/>
年度稅項支出	2,179	1,666

由於本集團並無估計應課稅溢利，故並無香港利得稅撥備（二零零二年：16%）。其他地方之應課稅溢利稅項按本集團經營所在地之適用稅率，以當地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為準則計算。

8. 股息

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並無建議支付任何股息。（二零零二年：無）

9.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年度股東應佔經營業務純利8,549,000港元（二零零二年：8,899,000港元）及於二零零三年六月十七日，經本集團之每股發行及未發行之股份拆細為五股後的1,000,000,000股現存股數（二零零二年：經調整後的加權平均股數為993,835,615）計算。二零零二年每股盈利已因此而作出調整。

因估計轉換本公司之剩餘購股權有反攤薄影響之可能，故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每股攤薄股份之盈利並沒有例示出來。

由於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任何具攤薄影響之潛在普通股，故該年度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為520,857,000港元（二零零二年：518,281,000港元）較去年上升0.5%。股東應佔溢利為8,549,000港元（二零零二年：8,899,000港元），較去年略為下調。原因為聚氨酯物料工業競爭加劇，致使集團經營業務溢利萎縮。在此困難下，我們透過實施嚴謹成本操控及採用選擇性定價制度接洽聚氨酯物料銷售訂單，致力爭取保持盈利。每股盈利維持每股0.9港仙（二零零二年：0.9港仙）。

營運回顧

於本回顧年內，從銷售聚氨酯物料及聚氨酯發泡及有關產品之收入佔本集團總收入分別約為80.4%（二零零二年：78.1%）及19.6%（二零零二年21.9%）。本集團之主要市場為中國，佔本集團營業額為77.4%（二零零二年73.7%）。源自香港及海外市場地區收入分別為19.5%（二零零二年：22.7%）及3.2%（二零零二年：3.6%）。

聚氨酯物料銷售

於回顧年內，銷售聚氨酯物料錄得營業額約為418,688,000港元，較去年增加3.5%。銷售聚氨酯物料經營業務溢利約為8,843,000港元，較去年減少11.7%，原因為行內競爭加劇。董事認為，此激烈競爭導致利潤萎縮。有見此行業產生結構性之轉變，本集團推行了一架構重組計劃，將製造業務出售，並按客戶基礎實施選擇性定價策略，銷售訂單乃按得失相約以上之基準接洽，以保證本集團利潤。另外，只選擇於合理時間內繳付貿易款項之良好紀錄客戶。董事相信，此嚴厲政策將幫助穩定集團利潤及流動性。

另外，本集團積極開發新市場及業務多元化，以保持集團利潤及刺激增長。

製造聚氨酯發泡及有關產品

為把握中國市場對家居用品需求增加及取得跟行業內其他對手之競爭優勢。本集團出售其下製造聚氨酯發泡及相關產品業務予一獨立第三者，並獲得盈利1,973,000港元。

銷售及製造聚氨酯發泡及有關產品於回顧年內經營業績令人失望：營業額有所下調10.1%至102,169,000港元（二零零二年：113,604,000港元）。經營業務溢利同時由4,960,000港元下調至3,346,000港元，較去年下跌32.5%。原因為行業內競爭激烈，令該行業不再吸引。此外，董事認為製造業務需要之重大資金承擔，對本集團營運資金分配靈活性及集團本身流動性構成威脅。而最重要的是，董事預期製造業務盈利前景將持續萎縮。

股息

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並不建議派發末期股息（二零零二年：無）。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本年度，本集團以內部產生的流動現金供應其業務所需。本集團採取審慎之財務政策，以備必要時可履行財務責任和保持足夠之營運資金作為本集團業務發展之用。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已抵押之定期存款及現金及銀行分別約為23,892,000港元（二零零二年：7,750,000港元）及29,676,000港元（二零零二年：35,060,000港元）。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銀行押匯融資備用額分別約為42,000,000港元（二零零二年：41,000,000港元）。根據現時本集團之資本結構，銀行結餘，已抵押之定期存款及銀行及貿易之貿易備用額的供應，董事相信本集團有足夠的營運資金以提供現時的需求及發展。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流動比率（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為1.82倍（二零零二年：1.88倍），而資本負債比率（應付融資租賃款除以股東權益）為0.53%（二零零二年：0.53%）。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3,892,000港元（二零零二年：7,705,000港元）之已抵押定期存款已抵押予銀行，作為本集團提供銀行信貸之抵押品。

外匯風險及有關對沖工具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大部份資產均為現金及已抵押之定期存款，並以港幣為單位。再者，本集團之應付融資租賃款均以港幣為單位及為定息之貸款，故本集團之外匯風險極低。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以貨幣借款或其他風險對沖工具對沖風險之外幣投資。

或然負債

本公司已繼續就若干附屬公司提供銀行信貸額之無限額擔保。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該等附屬公司已動用上述信信貸額其中約42,000,000港元（二零零二年：41,000,000港元）。

承擔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資本承擔。

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四日之有條件買賣協議，本集團向一名獨立第三者分別以代價200,000港元及15,000,000港元出售聯大集成有限公司及聯大實業（香港）有限公司及其全資附屬公司，兩間公司均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之全部權益。於年結日，聚氨酯發泡及相關產品之分類資料因此成為終止經營業務。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收購或出售任何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其他重大事項。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總共有51（二零零二年：41）名員工。僱員之薪酬維持在具競爭力之水平。本集團在招聘僱員上並無遇上任何困難。本集團旗下公司於年內並無經歷任何勞資糾紛，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之僱員關係甚佳。

本集團大致上根據行業慣例釐定僱員的薪酬。薪酬包括薪金、佣金及花紅，乃根據個別員工的表現而定。

展望

嚴重性呼吸系統綜合症的毀滅性影響及中東地區糾紛將持續對香港及環球經濟構成不明朗因素。在此困境中，本集團將積極物色發展機遇，及透過實施嚴謹成本操控措施及具成本效益之管理，加強本身業務，爭取收入增長，務求着着領先主要對手。

緊隨中國加入世界貿易組織，董事預期中國將成環球經濟復甦之基地。中國經濟的高速發展，將刺激本地需求，並吸引環球性商家蜂湧至中國找尋投資機遇。因此，對可切合這些商家需要，並可靠的亞洲商業伙伴之需求極大。憑藉強大財務資源及廣博的中國網絡，本公司已作好準備迎接環球貿易方式變化所帶來之機遇。

展望將來，董事矢志爭取最高回報及於未來日子提升股東價值，本集團將繼續爭取，提高收益的質及量，並採取一切辦法，包括合併、購併或成立新企業擴充業務。

遵守最佳應用守則

本公司之現有管理層乃於二零零二年九月十八日取得管理控制權，基於道德理由，現有管理層不適合對原本管理層發表意見。現任董事認為，除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按照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細則輪值告退及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而並無指定任期（如最佳應用守則第7段所規定）外，自二零零二年九月十八日起，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守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守則之規定成立審核委員，以審核及監督本集團財務報告程序內部監控制度。該委員會由本公司兩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該委員會成員已審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認為該等財務報表乃符合適用之會計準則、上市規則及法例規定，並已作出份披露。

聯交所網站上刊登本集團財務業績

本集團將會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6第45(1)至45(3)段之規定在實際可行的情況下盡早提交連同初步業績公佈的全部資料已供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登。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三年九月十九日（星期五）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二十四（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手續。

為合資格出席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二十四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二十三日下午四時正前交回股份過戶登記香港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五十六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

鳴謝

本人謹藉此機會，感謝我們的管理層及員工於去年所作出之努力及重大貢獻。本人亦藉此機會向我們的股東及投資者對本集團之長期支持及信心致以真摯感激。

承董事會命
明倫集團（香港）有限公司
周益明
主席

香港，二零零三年八月六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明倫集團(香港)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二十四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於香港金鐘遠東金融中心四十六樓四六零五至四六零七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重新選舉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3. 重新委聘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可作或不作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第(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地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第(a)段批准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作出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本公司董事根據本決議案第(a)段之批准配發或有條件地或無條件地配發(不論是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配發)之股本面值總額(惟除根據供股(定義見下文)、本公司之以股代息計劃或因行使本公司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認購權所配發者)，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至下列較早發生者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之日；及

「供股」指於本公司董事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呈股份之建議（惟本公司董事可就零碎股權或在考慮任何地區適用於本公司之法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之限制或責任後而按其認為必要或適宜取消此等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一般及無條件地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根據及按照一切適用法例之規定購回本公司股份；
- (b) 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根據第(a)段之批准購回或本公司有條件或無條件地同意購回之本公司股份之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上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至下列較早發生者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之日。」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可作或不作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待大會通告所載第5項決議案獲得通過後，本公司根據上文第5項決議案所述授予本公司董事之授權而購回之本公司股本中股份之面值總額，須加於本公司董事根據大會通過第4項決議案可予配發或有條件地或無條件地同意配發之股本面值總額之上。」

承董事會命
明倫集團（香港）有限公司
傅榮國
公司秘書

香港，二零零三年八月六日

主要辦事處：

香港

金鐘

夏慤道十六號

遠東金融中心

四十六樓四六零五至四六零七室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續會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方為有效。
- (3) 就上述通告第5項普通決議案而言，本公司董事茲表明，彼等並無即時計劃回購本公司任何現有股份或發行任何新股份。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星島日報刊登的內容。」